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的一部份，本公司為[編纂]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七年。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於當時以個人儲蓄成立超凡香港作為營銷諮詢服務供應商。超凡香港成立後不久，本集團創辦人便注意到數字媒體發展迅速以及對數字營銷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決定集中發展數字營銷服務的業務。

多年來，本集團已從香港營銷諮詢服務供應商發展為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直接或透過廣告代理商為各行各業的當地及國際品牌、非政府組織及公共團體提供服務。

迄今為止，本集團發展的主要事件載列如下：

#### 年份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前身為於香港成立的超凡香港，最初專注於顯示廣告投放業務，標誌著本集團進軍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本集團提供廣告製作服務，進而開展創意及科技服務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將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範圍擴展至在全球社交媒體平台投放社交廣告
	本集團投資合作網站運營商酷客互動
	本集團著手整理合作網站建立廣告網絡。該網絡其後發展為自動化廣告網絡—Maximizer廣告網絡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通過在香港網絡網站監測與廣告客戶有關的活動開展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Maximizer廣告網絡正式上線
	本集團投資合作網站運營商旅遊人生公司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二零一零年
- 本集團將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範圍擴展至在全球社交媒體平台為廣告客戶建立企業形象頁面
- 本集團通過為客戶開發第一個應用程式，將創意及科技服務的範圍擴展至應用程式開發
- 二零一一年
- 本集團在中國社交媒體平台為廣告客戶建立及維護企業形象頁面擴大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範圍
- 本集團在廣州成立代表處進一步擴大中國業務
- 二零一二年
- 本集團成立首家中國附屬公司超帆廣州，取代廣州代表處
- 本集團獲某中國西南地區省會城市的政府新聞局委聘，推廣該城市的旅遊業，並獲華東地區另一個省會城市旅遊推廣中心代理的委聘，推廣該城市的旅遊業
- 華誼兄弟、HGI Growth及HGI Finaves作為[編纂]投資者投資本集團
- 本集團投資合作網站營運商網誌媒體
- 二零一三年
- 本集團獲亞洲國家國際賽事活動組委會的委聘，開展華東地區省會城市舉辦的國際賽事活動的海外社交媒體營銷活動，針對亞洲國家的互聯網用戶
- 本集團成立第二家中國附屬公司超凡北京
- 二零一四年
- 本集團搬遷至香港現有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4,280平方呎，以為僱員提供更好的工作環境及提升企業形象
- 本集團獲國際賽事活動組委會的委聘，開展華東地區省會城市舉辦的國際賽事活動的海外社交媒體營銷活動，針對全球的互聯網用戶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公司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公司包括本公司、超凡BVI、超凡香港、超帆廣州、超凡北京、iMinds BVI及網絡思維香港。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公司發展。

### 超凡BV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超凡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分為兩類，即250,000股普通股及250,000股超凡BVI優先股。

於其註冊成立時，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王麗文女士、黃越洋先生及姚偉基先生(附註)分別獲配發4,400股、4,400股、4,400股、4,400股、2,295股及1,047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21.01%、21.01%、21.01%、21.01%、10.96%及5.00%。該等股份已悉數繳足。根據黃越洋先生、超凡香港、葉碩麟先生、王麗文女士、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姚偉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備忘函(「備忘函」)，黃越洋先生就其於超凡BVI的股權享有若干反攤薄權利。有關黃越洋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有關黃越洋先生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的備忘錄函件，於籌備超凡香港股本的建議重組過程中(據此，超凡香港當時所有的現有股東將向超凡BVI轉讓其於超凡香港的所有股份(如下文所述))，黃越洋先生及伍致豐先生已同意分別向葉碩麟先生收購超凡BVI的314股及628股普通股，代價約為1,380,000港元及2,760,000港元；而黃越洋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已同意分別向尹瑋婷女士收購超凡BVI的314股及628股普通股，代價約為1,380,000港元及2,760,000港元。代價乃經參考訂約方協定的超凡BVI(即超凡香港當時的建議控股公司)的估值92,000,000港元後釐定。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正確合法完成及結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編纂]投資者(即HGI Finanves、HGI Growth及華誼兄弟)分別獲配發987股、3,870股及6,450股超凡BVI優先股，認購價約為987港元、16,740,000港元及27,900,000港元。HGI Finanves支付的代價987港元乃按面值計算以確認HGI Finanves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裨益，包括為本集團引入及轉介其他[編纂]投資者及商機以及憑藉其唯一股東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姚偉基先生與陳振康先生簽署信託安排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自超凡BVI註冊成立起，姚偉基先生以信託形式為陳振康先生持有超凡BVI的1,047股普通股，佔其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股本5.00%。姚偉基先生及陳振康先生確認信託安排的理由為姚偉基先生作為代名人股東處理陳振康先生的投資及為便於管理，皆因姚偉基先生就於超凡BVI的股權簽署相關文件更為便利。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及唯一董事張永漢先生(在廣告業及風險資本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向本集團提供寶貴的業務意見及諮詢，而鑑於本集團的業務及歷史，其意見及諮詢對本集團有利。HGI Growth及華誼兄弟分別支付的代價約為16,740,000港元及27,900,000港元乃訂約方於計及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後協定的超凡BVI的全面攤薄交易前估值約94,850,000港元後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者」一段。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各自向黃越洋先生轉讓超凡BVI的112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約為150,000港元、150,000港元、15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同日正確合法完成及結算。上述轉讓乃由於行使根據備忘函授予黃越洋先生的反攤薄權利所致。上述轉讓的代價乃根據備忘函經參考反攤薄權利機制後釐定。

緊接重組前，超凡BVI的股權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葉碩麟先生	3,346股普通股	10.38%
尹瑋婷女士	3,346股普通股	10.38%
伍致豐先生	4,916股普通股	15.24%
王麗文女士	4,916股普通股	15.24%
黃越洋先生	3,371股普通股	10.45%
陳振康先生(附註1)	1,047股普通股	3.25%
HGI Finanves	987股超凡BVI優先股	3.06%
HGI Growth	3,870股超凡BVI優先股	12.00%
華誼兄弟	6,450股超凡BVI優先股	20.00%
總計：	32,249股股份(附註2)	1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信託安排確認書，姚偉基先生與陳振康先生確認自超凡BVI註冊成立起，姚偉基先生以陳振康先生為受託人的方式持有超凡BVI的1,047股普通股，佔其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股本5.00%。
2. 包括20,942股普通股及11,307股超凡BVI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王麗文女士、黃越洋先生、姚偉基先生(按照陳振康先生的指示)、HGI Finanves、HGI Growth及華誼兄弟將彼等於超凡BVI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有關交易已於同日正確合法完成及結算。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本文件日期，超凡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持有。

### 超凡香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超凡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的業務。

於其註冊成立時，超凡香港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及葉碩麟先生各自持有超凡香港的2,500股股份，各佔其已發行股本25.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超凡香港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20,000港元。同日，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葉碩麟先生及嚴啓明先生按每股股份面值分別獲配發超凡香港的1,900股、1,900股、1,900股、1,900股及2,400股股份。嚴啓明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擔任超凡香港的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超凡香港的法定股本由2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20,942港元。同日，黃越洋先生獲配發超凡香港的942股股份，認購價為2,000,000港元。認購價乃經參考訂約方協定的超凡香港的估值約44,440,000港元後釐定。有關黃越洋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有關黃越洋先生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新銳國際有限公司（「**新銳**」）與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黃越洋先生及嚴啟明先生（即超凡香港當時全體股東）簽署買賣協議，旨在收購超凡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最多為120,000,000港元。訂約方隨後同意不進行該交易。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新銳之間並不存在有待解決或尚未解決的爭議或責任或尚未履行義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黃越洋先生及姚偉基先生（附註）分別向嚴啓明先生收購超凡香港的1,353股及1,047股股份，合共2,4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合共6,500,000港元。總代價6,500,000港元乃經參考訂約方於計及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後協定的超凡香港的估值約56,720,000港元後釐定。黃越洋先生及姚偉基先生按彼等的商業磋商協定總代價的彼等各自部分。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姚偉基先生及陳振康先生簽署信託聲明書。據此，彼等確認姚偉基先生以信託形式為陳振康先生持有超凡香港1,047股普通股，佔超凡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5.00%。姚偉基先生及陳振康先生確認信託安排的理由為姚偉基先生作為代名人股東處理陳振康先生的投資及為便於管理，皆因姚偉基先生就於超凡香港的股權簽署相關文件更為便利。當超凡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被超凡BVI收購時，所述信託安排即告終止。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葉碩麟先生、黃越洋先生及姚偉基先生向超凡BVI轉讓彼等於超凡香港的所有股份。有關交易已於同日正確合法完成及結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超凡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超凡BVI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超凡香港在廣州成立代表處作為超凡香港廣州分公司，藉以進軍中國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繼註冊成立超帆廣州後，超凡香港申請註銷廣州代表處。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廣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廣州代表處的註銷。

### **超帆廣州**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超帆廣州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1,350,000港元。其主要作為廣告代理商並於國內外從事設計、製作及發佈各類廣告、互聯網技術開發及服務以及營銷計劃服務的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超帆廣州的全部股權由超凡香港持有。

### **超凡北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超凡北京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推廣服務及企業規劃的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超凡北京的全部股權由超帆廣州持有。

### **iMinds BV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iMinds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伍致豐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認購價為1.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伍致豐先生將其於iMinds BVI的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iMinds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持有。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網絡思維香港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網絡思維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於其註冊成立時，網絡思維香港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Wilpac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認購價為1.00港元。認購人股份已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於網絡思維香港被伍致豐先生收購時，Wilpac Limited按面值1.00港元將網絡思維香港的一股股份轉讓予伍致豐先生。有關交易已於同日正確合法完成及結算。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網絡思維香港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3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伍致豐先生按面值1.00港元將其於網絡思維香港的一股股份轉讓予iMinds BVI。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正確合法完成及結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網絡思維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Minds BVI持有。

### 超凡香港的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超凡香港持有於四間公司旅遊人生公司、網誌媒體、酷客互動及Unwire的投資。超凡香港於四間公司的投資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超凡香港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超凡香港 董事會代表	超凡香港是 否對董事會 擁有控制權	其他股東與 本集團的關係
旅遊人生公司	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	2,000 股普通股	20.00%	尹瑋婷女士為兩名 董事之其中一名	否	獨立第三方
網誌媒體	提供網頁製作服務	2,499 股普通股	19.9936%	葉碩麟先生為五名 董事之其中一名	否	獨立第三方
酷客互動	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	1,300 股普通股	13.00%	葉碩麟先生為兩名 董事之其中一名	否	獨立第三方
Unwire	除為域名unwire.hk 的註冊擁有人外， Unwire並無從事其 他業務活動	1,999 股普通股	19.992%	葉碩麟先生為兩名 董事之其中一名	否	獨立第三方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本集團於旅遊人生公司、網誌媒體、酷客互動及Unwire的投資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有關本集團於上述公司投資賬面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 有關黃越洋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黃越洋先生為一名天使投資者。於彼認識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王麗文女士後，彼對數字營銷分部產生興趣並決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透過認購超凡香港股份的方式向本集團進行投資。於投資後，黃越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超凡香港的董事。鑑於黃越洋先生希望(i)專注於超凡香港於香港的營運而非本集團的管理；(ii)減少不時前往中國開發本集團業務的差旅次數，以專注於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及(iii)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的其他投資及興趣，故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超凡香港的董事，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超凡香港的項目總監，於該任職中，彼僅專注於向超凡香港專門於香港提供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服務團隊，及銷售及方案團隊的銷售人員提供有關銷售策略的建議，並無涉及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團隊及銷售及方案團隊的日常經營管理(包括本集團供應商甄選程序)。

黃越洋先生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黃越富先生的胞兄。有關黃越富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黃越洋先生亦為VDS的實益擁有人兼董事黃志誠先生的表兄弟。VDS為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及攤銷開支)約31.84%、26.30%及19.69%。

黃越洋先生於本集團享有如下若干特別權利：

- (i) 就超凡香港而言，董事提名權、優先權、優先購買權以及出售優先權及股本增加的否決權；及
- (ii) 就超凡BVI而言，董事提名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出售權及確保超凡BVI股份的其後受讓人遵守上述特權。

有關超凡香港及超凡BVI的上述特別權利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終止。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黃越洋先生於本集團並無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黃越洋先生將於本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84%權益。

### 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據此，彼等(i)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彼等已採納建立共識法達成一致意見，就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所有公司事宜按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層面，以集體身份(由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聯繫人)作出投票以及已獲給予足夠時間及資料進行考慮及談論，以達成共識；及(ii)已承諾於[編纂]後及於彼等(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聯繫人)仍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直至彼等書面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前的期間，彼等將維持上述一致行動關係。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將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43%。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投資者

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即HGI Finanves、HGI Growth及華誼兄弟分別認購[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超凡BVI優先股。[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擴大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下表載列[編纂]投資者的投資詳情。

[編纂]投資者：	HGI Finanves	HGI Growth	華誼兄弟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編纂]投資者認購的股份數目：	[編纂]股超凡BVI優先股，佔超凡BVI經發行超凡BVI優先股後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附註1)	[編纂]股超凡BVI優先股，佔超凡BVI經發行超凡BVI優先股後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附註2)	[編纂]股超凡BVI優先股，佔超凡BVI經發行超凡BVI優先股後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代價：	[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分別支付約[編纂]港元及約[編纂]港元
完成認購：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所認購每股超凡BVI優先股價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編纂]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經參考超凡BVI優先股的面值後釐定以確認HGI Finanves將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裨益，包括張永漢先生於廣告行業的經驗及知識。	代價乃經參考訂約方於計及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後協定的超凡BVI的全面攤薄交易前估值約94,850,000港元後釐定。	代價乃經參考訂約方於計及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後協定的超凡BVI的全面攤薄交易前估值94,850,000港元後釐定。
[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策略裨益：	董事認為，張永漢先生於廣告業內的經驗及知識將令本集團的業務受惠。	董事認為，張永漢先生於廣告業內的經驗及知識將令本集團的業務受惠。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倚藉華誼兄弟廣泛的業務關係擴展中國的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HGI Finanves及HGI Growth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GI Finanves及HGI Growth的主要業務活動均為投資控股。HGI Finanves及HGI Growth均由非執行董事張永漢先生全資擁有。張永漢先生亦為HGI Finanves及HGI Growth的唯一董事。有關張永漢先生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華誼兄弟為華誼兄弟傳媒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華誼兄弟傳媒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電影製作公司及唱片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27)。胡明女士(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亦為華誼兄弟傳媒的董事之一。有關胡明女士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於本集團的投資前，[編纂]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集團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華誼兄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編纂]以上的權益，故於[編纂]後，華誼兄弟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從而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華誼兄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將不予計入公眾持股量內。

### 超凡BVI優先股

於將超凡BVI優先股兌換為下文所述的普通股前，超凡BVI優先股佔超凡BVI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投資者有權按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所享有的相同比率收取股息。每股超凡BVI優先股將附帶與每股普通股同樣的投票數目。超凡BVI優先股按一兌一的基準兌換為超凡BVI普通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超凡BVI優先股按一兌一的基準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享有若干優先權，包括(1)知情權，(2)反攤薄及價格調整權，(3)優先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4)董事提名權及(5)否決權且有關權利將於[編纂]投資者不再為超凡BVI的股東時終止。

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倘超凡BVI建議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則[編纂]投資者均有權行使以下反攤薄及價格調整權：

- (i) 倘發行額外股份的每股代價低於[編纂]投資者所支付的每股超凡BVI優先股的認購價，則相關超凡BVI優先股的認購價將按全面向上或向下基準作出調整。全面向上或向下調整將透過按面值向[編纂]投資者發行額外超凡BVI優先股的方式作出，以令於攤薄發行後[編纂]投資者擁有權的百分比將等於倘[編纂]投資者所支付的認購價與超凡BVI額外股份的攤薄發行價相同的情況下[編纂]投資者已擁有的擁有權百分比；及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ii) 倘發行額外股份的每股代價並無低於[編纂]投資者所支付的每股超凡BVI優先股的認購價，則各[編纂]投資者將有權按與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所支付的每股超凡BVI優先股的認購價相同的價格，購買額外超凡BVI優先股，以令於攤薄發行後[編纂]投資者擁有權的百分比等於攤薄發行前[編纂]投資者擁有權的百分比。

鑑於[編纂]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重組完成後成為股東但不再為超凡BVI的股東，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該等反攤薄及價格調整權被終止。

張永漢先生與張嵐女士獲委任為HGI Finanves及HGI Growth的代表，而胡明女士獲委任為華誼兄弟的代表，各自作為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起生效。由於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該董事提名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被終止，張永漢先生、張嵐女士及胡明女士將於[編纂]後遵守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要求。

根據補充契據，待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並獲得聯交所的書面批准或同意後，華誼兄弟有權（但或會選擇不）就[編纂]按[編纂]認購不超過[編纂]的[編纂]（包括本公司就行使[編纂]權而發售的額外股份），惟須遵守補充契據的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本集團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提交[編纂]申請時起至獲准[編纂]止不得買賣股份除非聯交所許可則作別論。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就行使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授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的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一九九七年紅籌股指引」一節所披露，由於華誼兄弟（本集團唯一一名受中國實體控制的股東）並非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本集團並非境外註冊的中資公司，因此，一九九七年紅籌股指引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目前，華誼兄弟為本集團第二大股東。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華誼兄弟及Cooper Global（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分別擁有50.00%權益）將分別於本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及[編纂]%權益。為繼續為本集團第二大股東進而令一九九七年紅籌股指引並無適用於本集團，倘其行使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華誼兄弟將僅可就[編纂]認購佔本公司於緊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隨[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股本少於[編纂]%(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編纂]%(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份。

除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外，[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均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被終止。

[編纂]後，有關[編纂]的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將告失效及不再有效。於[編纂]或之前，有關[編纂]的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將告失效及於有關[編纂]的[編纂]全面行使或失效後不再有效。

### 禁售

華誼兄弟持有的股份將須遵守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後六個月當日止的禁售期。於[編纂]後，HGI Growth所持股份將無須受任何禁售所規限。

### [編纂]

###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認購人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同日，上述一股股份轉讓予伍致豐先生。

#### 註冊成立iMinds BV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iMinds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伍致豐先生，認購價為1.00美元。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註冊成立Cooper Global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Cooper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相當於Cooper Global已發行股本的50.00%。

### 註冊成立Pure Force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Pure For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Pure Force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黃越洋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Pure 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

### iMinds BVI收購網絡思維香港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iMinds BVI與伍致豐先生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iMinds BVI同意購買，及伍致豐先生同意出售網絡思維香港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網絡思維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正確合法完成及結算。於收購後，iMinds BVI持有網絡思維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本公司收購iMinds BV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伍致豐先生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伍致豐先生同意出售iMinds BVI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iMinds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已向伍致豐先生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原因為iMinds BVI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網絡思維香港於收購日期整體而言錄得虧損淨額及負債淨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於同日有關收購結算及完成後，iMinds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將超凡BVI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HGI Finanves、HGI Growth及華誼兄弟發出有關超凡BVI的轉換通知，據此，HGI Finanves、HGI Growth及華誼兄弟行使彼等的權利，按一股超凡BVI優先股兌換一股普通股的兌換比率將彼等所持超凡BVI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於該轉換後，超凡BVI僅擁有已發行普通股。

### 本公司收購超凡BV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王麗文女士、黃越洋先生、陳振康先生、HGI Finanves、華誼兄弟、HGI Growth、姚偉基先生及超凡

## 歷史、發展及重組

BVI訂立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向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王麗文女士、黃越洋先生、姚偉基先生(按照陳振康先生的指示)、HGI Finanves、華誼兄弟及HGI Growth收購超凡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彼等分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下列數目股份(包括伍致豐先生持有的第一股認購人股份)：

股東	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Cooper Global(作為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的代名人)	2,076	20.76%
伍致豐先生	1,524(附註)	15.24%
王麗文女士	1,524	15.24%
Pure Force(作為黃越洋先生的代名人)	1,045	10.45%
陳振康先生	325	3.25%
HGI Finanves	306	3.06%
HGI Growth	1,200	12.00%
華誼兄弟	2,000	20.00%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附註： 此包括伍致豐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持有的一股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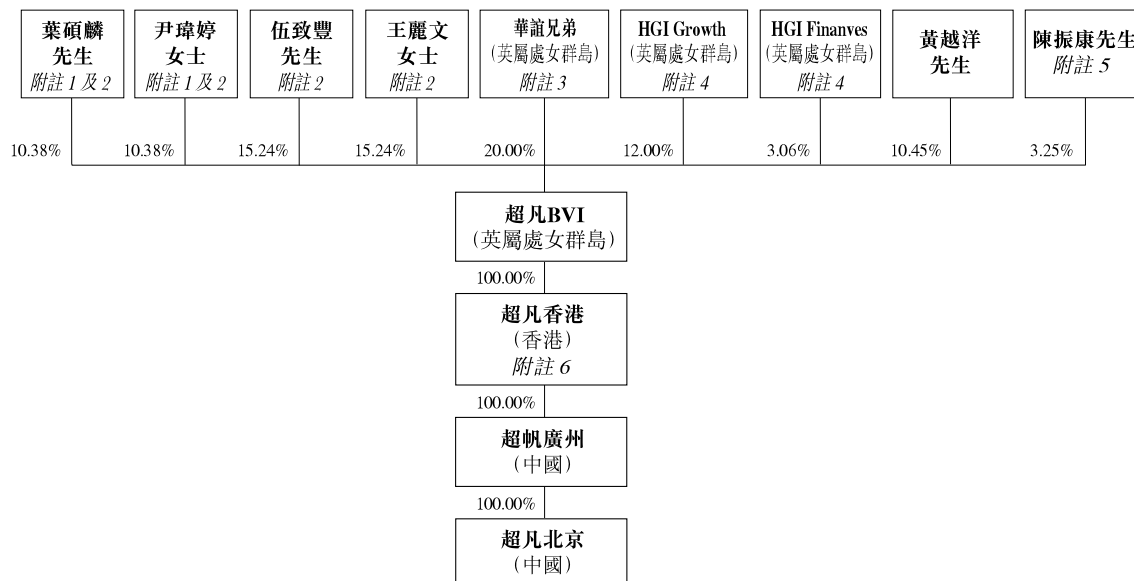
於同日有關認購及收購結算及完成後，超凡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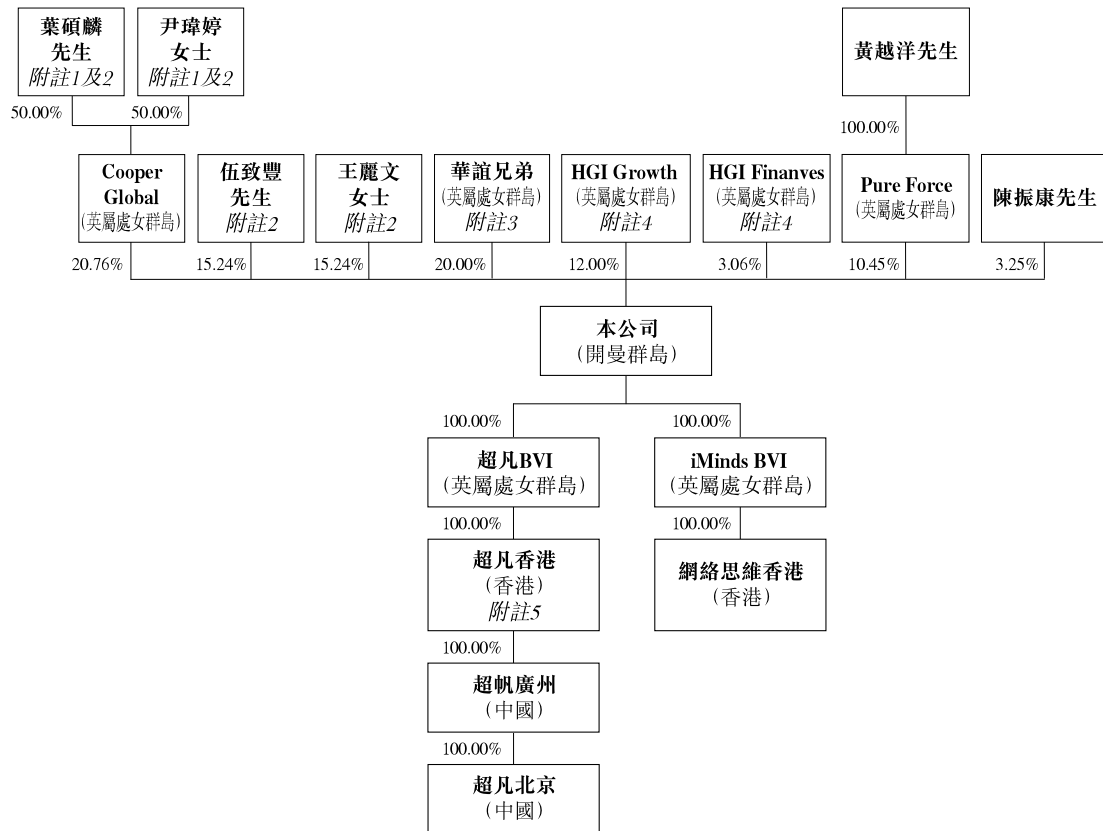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為夫婦。
2.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證實有關本集團管理的若干投票安排），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3. 華誼兄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誼兄弟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誼兄弟國際持有。
4. HGI Finanves及HGI Growth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永漢先生持有。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信託安排確認書，姚偉基先生與陳振康先生確認自超凡BVI註冊成立起，姚偉基先生以陳振康先生為受託人的方式持有超凡BVI的1,047股普通股，佔其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股本5.00%。
6. 超凡香港持有於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四間公司的投資，即旅遊人生公司（佔其已發行股本20.00%）、網誌媒體（佔其已發行股本19.9936%）、酷客互動（佔其已發行股本13.00%）及Unwire（佔其已發行股本19.992%）。旅遊人生公司、網誌媒體、酷客互動及Unwire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為夫婦。
2.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證實有關本集團管理的若干投票安排），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3. 華誼兄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誼兄弟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誼兄弟國際持有。
4. HGI Finanves及HGI Growth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永漢先生持有。
5. 超凡香港持有於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四間公司的投資，即旅遊人生公司（佔其已發行股本20.00%）、網誌媒體（佔其已發行股本19.9936%）、酷客互動（佔其已發行股本13.00%）及Unwire（佔其已發行股本19.992%）。旅遊人生公司、網誌媒體、酷客互動及Unwire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

### 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第10號通知

第10號通知載列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內資企業或資產的若干規定。經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i)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超帆廣州乃由超凡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不是併購現有中國企業的股權或資產)；及(ii)超凡北京乃由超帆廣州(於中國成立)成立，故第10號通知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成立以及[編纂]。

#### 第37號通知

第37號通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取代第75號通知，當中載列有關中國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就於中國展開返程投資活動的若干外匯管理登記規定。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第37號通知規定的外匯管理登記及備案程序及有關超帆廣州返程投資的外匯管理登記已完成。

#### 一九九七年紅籌股指引

一九九七年紅籌股指引監管(其中包括)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公司的境外上市。根據一九九七年紅籌股指引，當境外註冊的中資非上市公司或中資控股的上市公司申請上市及發行新股份，而其透過於中國投資境外資產獲得的境外資產或境內資產已超過三年，將依照相關海外上市地點的法律法規進行。控制境外註冊的中資公司的中國實體，須就申請上市及發行新股份獲得中國省級人民政府或中國國務院主管機關的事先批准。透過於中國投資境外資產獲得的境內資產少於三年的境外註冊中資非上市公司或中資控股的上市公司，不得申請境外上市及發行新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股份，特殊情況除外。在特殊情況下申請海外上市及發行新股份時，控制境外註冊的中資公司的相關中國實體應藉此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該事宜以供審議，並隨後提交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以供進一步審議及批准。於完成上市及發行新股份後，控制境外註冊的中資公司的中國實體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華誼兄弟（華誼兄弟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0%外，中國實體概無擁有或控制股東。華誼兄弟並非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單一最大股東為Cooper Global。該公司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分別擁有50.00%及50.0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76%。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據此，彼等已承諾，於協定期間內，彼等將彼此積極合作，並建立共識，以達成一致的方式作出決定，且彼等將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層面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所有企業事宜，以集體身份進行投票。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不屬於境外註冊的中資公司的定義範圍，故一九九七年紅籌股指引對本集團並不適用。華誼兄弟目前為第二大股東。倘華誼兄弟仍不是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則一九九七年紅籌股指引仍對本集團並不適用。

###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

據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中國所有成員公司的成立已取得必要批准及登記，並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規定。